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截止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告。

（三）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告。

（四）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7日公告。

（五）2021年1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 JLC2，期权代码：03718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319万份，授予人数8人，行权价格为9.39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1日公告。

（六）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3日公告。

（七）2021年12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 JLC3，期权代码：037193。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授予人数2人，行权价格为9.39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16日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3万份予以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 1 个行权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 2021 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第 2 个行权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业绩均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4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4.80 万份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共涉及激励对象 10 人, 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27.80 万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